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聚氨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为子公司聚氨酯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

截止2026年9月30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5.2亿元。包括：

（1）为全资子公司红宝丽集团泰兴化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兴化学公司”）融资担保4亿元【其中，为项目建设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；为项目建设及运营融资1亿元提供担保；为项目流动资金借款授信2亿元提供担保】。

（2）为全资子公司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氨酯公司”）项目建设融资授信1.2亿元提供担保。

截止2026年9月30日，实际发生担保总额14,500.00万元，其中：

（1）为泰兴化学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担保6,500.00万元。

（2）为聚氨酯公司项目建设融资担保8,000.00万元。

（二）本次拟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情况

公司子公司聚氨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融资需要，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，由本公司为其中长期融资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,000万元的担保。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。实际借款及担保发生时，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信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期限、担保范围等具体条款以最终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本次担保后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5.6亿元，其中对聚氨酯公司担保总额为1.6亿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担保额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 2.78%，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、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红宝丽聚氨酯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7 年 12 月 25 日

注册地址：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罐区南路 10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芮益华

注册资本：40,1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环保型聚氨酯硬泡聚醚项目系列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的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道路货物运输（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主营业务：聚氨酯硬泡组合聚醚产品生产等。

与公司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（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93,548.51 万元，净资产 55,723.07 万元；2026 年 1-6 月营业收入 83,958.41 万元，净利润 819.62 万元。

子公司聚氨酯公司系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 4,000 万元提供担保，有利于保障聚氨酯公司项目建设及生产运营需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，便于发挥整体优势，统筹安排与使用资金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对公司正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

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合计为 5.6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.65%，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38.89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.45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.16%，占公司 202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 10.07%；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零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均为零。公司担保仅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发生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30 日